

华融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推荐北京康乐卫士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股票

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

的推荐报告

主办券商



华融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HUARONG SECURITIES CO., LTD.

二〇一五年八月

华融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推荐北京康乐卫士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股票

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的推荐报告

根据《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以下简称“《业务规则》”），北京康乐卫士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康乐卫士”、“公司”）就其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事宜经过董事会决议、股东大会批准，并与华融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融证券”、“主办券商”、“本公司”）签署了《推荐挂牌并持续督导协议》。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发布的《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主办券商尽职调查工作指引（试行）》（以下简称“《尽调指引》”），本公司对康乐卫士的业务情况、公司治理情况、财务情况、合法合规事项进行了尽职调查，对康乐卫士本次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进行挂牌并公开转让出具本推荐报告。

一、尽职调查情况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主办券商尽职调查工作指引（试行）》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主办券商推荐业务规定（试行）》等要求，本公司组成了包括注册会计师、律师和行业分析师在内的项目小组。项目小组成员不存在最近三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证券行业自律组织纪律处分之情形；不存在本人及其配偶直接或间接持有申请挂牌公司股份之情形；不存在在申请挂牌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处任职之情形；不存在未按要求参加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组织的业务培训之情形。

项目小组成员按《尽调指引》和公开转让说明书所涉及的范围作为调查范围，按指引所列示的调查程序和方法，分别对业务、公司治理、财务及合法合规情况等进行了调查，完成了尽职调查工作底稿、尽职调查报告及其他挂牌申请文件。

二、康乐卫士符合《业务规则》规定的挂牌条件的说明

（一）依法设立且存续满两年

公司前身北京康乐卫士生物技术有限公司，由马润林、刘永江投资成立于2008年4月14日，法人代表马润林，设立时注册资本总额200万元，其中：马润林以货币资金认购102万元，占总股本的51%；刘永江以货币资金认购98万元，占总股本的49%。本次出资经北京振兴联合会计师事务所2008年4月11日出具的“（2008）京振会验字003号”《验资报告》验证到位。2008年4月14日，公司经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登记。

2013年4月2日，公司召开创立大会暨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同意以发起方式设立股份有限公司。发起人投入公司的资产的产权关系清晰，其将该等资产投入公司不存在法律障碍。各发起人的出资均已足额缴纳。公司按原账面净资产值折股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且以改制基准日经审计的净资产额为依据折合为股份有限公司股本，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不存在以评估值入资设立股份公司的情况。

2013年5月14日，公司取得北京市工商局颁发的股份公司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公司现持有北京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注册号为110302010952444的《营业执照》，住所为北京市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荣昌东街7号A2幢201、202，法定代表人为郝春利，注册资本为6,450万元，公司类型为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

公司依法设立后，未发生任何根据《公司法》第一百八十条、第一百八十二条以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登记管理条例》（以下简称“《公司登记管理条例》”）第四十二条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北京康乐卫士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所规定的破产、解散和被责令关闭等情形。

本公司认为康乐卫士满足“依法设立且存续满两年”的要求。

（二）业务明确，具有持续经营能力

1、截至本次调查结束日，公司的经营范围未发生变更，具有持续经营记录。

公司主营业务为基于结构设计的重组蛋白类生物制品研发（R&D of Biopharmaceuticals based on Structure Design），目前研发项目主要为系列人乳头瘤病毒（HPV）疫苗等。

2、根据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公司 2013 年、2014 年及 2015 年 3 月的审计报告显示，公司营业收入分别为 3,510,097.09 元、5,785,959.22 元、0.00 元；净利润分别为-15,860,245.83 元、-602,614.43 元、-988,886.09 元。2015 年 3 月 31 日，公司资产负债率为 23.67%，研发资金主要为公司自有资金。

由于公司研发的产品尚处于临床阶段，确实面临能否完成临床并实现上市销售等多种风险，除督促康乐卫士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充分披露公司将面临的风险因素外，项目小组也与公司控股股东、高层管理者进行了深入沟通。沟通中了解到股东在医药研发行业所处时间较长，对医药研发周期长、风险高有清楚的认识，对推进完成康乐卫士疫苗产品成功上市有极强的意愿，也有足的资金和资源。康乐卫士 2013 年 5 月 14 日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注册资本（已实缴）人民币 3000 万元；2014 年 3 月 4 日，公司增加注册资本，收到控股股东以货币资金实缴的股本人民币 3000 万元，本次增资后公司注册资本（已实缴）变更为人民币 6000 万元；2015 年 6 月，公司引入新投资者，收到股东的投入资金 3000 万元，认缴的股本为 450 万元，本次增资后公司注册资本（已实缴）变更为人民币 6,450 万元。且公司在新三板挂牌后将继续进行股权融资。项目小组认为公司未来有充足的资金来源保证公司的持续经营。

3、经调查，公司业务发展目标与现有主营业务一致，公司制定的未来业务发展目标将进一步增强对现有主营业务的投入，增强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公司充分认识到未来发展可能存在的各种风险因素，并采取了相应的防范措施。

4、公司致力于专业从事创新生物医药研发与生产。公司立足于生物医药制造行业，已经建立了一支由国家“千人计划”获得者、“科技北京百名领军人才培养工程”入选者陈小江教授领衔，以刘永江、陈健平等领域内优秀专家学者为骨干，合计人员占公司员工总数 70% 的高素质研发团队；公司目前已有 3 项获得授予的发明专利，以及 16 项正在申请的专利权；公司自有商标权 8 项以及

与产品研发密切相关的软件著作权 2 项；公司拥有成套先进的研发用机器设备用于开展主营产品研发工作。

5、公司利用上述资源要素，开展基于结构设计的重组蛋白类生物制品开发，目前主要项目为基于 HPV 病毒结构设计的系列 HPV 疫苗的研发。综上，本公司认为，康乐卫士满足“业务明确，具有持续经营能力”的要求。

（三）公司治理机制健全，合法规范经营

康乐卫士成立以来，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制度逐步建立健全，公司已建立了比较科学和规范的法人治理制度。

2015 年 5 月 27 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增加注册资本的议案》；《关于任免公司高管的议案》；《关于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议案》；《关于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协议转让的议案》；《关于对公司以前年度关联交易进行确认的议案》；《关于董事会对公司治理机制执行情况的讨论和评估结果的议案》；《关于公司 2013 年度、2014 年度以及 2015 年 1-3 月财务报告的议案》；《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关于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的议案》；《关于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的议案》；《关于公司防止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关于公司重大投资决策管理制度的议案》；《关于公司重大决策事项管理规定的议案》；《关于公司对外担保制度的议案》；《关于公司关联交易决策管理制度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增资以及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协议转让相关事宜的议案》；《关于提请召开公司 201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等议案。

《公司章程》及《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对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股东参会资格及董事会的授权原则做了明确规定，在制度设计方面确保中小股东与大股东享有平等权利；《公司章程》明确规定了纠纷解决机制，投资者关系管理机制，细化了投资者参与公司管理及股东权利保护的相关事项；制定《关联交易决策管理制度》等制度，对公司关联交易的程序及内容作了细致规定，进一步明确了关联股东及董事回避制度，确保公司能独立于控股股东规范运行。通过《公司章程》及各项制度的建立，公司完善了股东保护相关制度，注重保护股东表决

权、知情权、质询权及参与权，在制度层面切实完善和保护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权利。

本公司认为康乐卫士符合“公司治理机制健全，合法规范经营”的要求。

（四）股权明晰，股票发行和转让行为合法合规

公司设立至今，共计进行过三次增资、一次减资、四次股权转让，增资、减资、股权转让过程实际履行完毕，增资、减资均完成了工商变更登记，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公司的股权结构清晰，权属分明，真实确定，合法合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股东或实际支配的股东持有公司的股份不存在权属争议或潜在纠纷。

公司的股东不存在国家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规定不适宜担任股东的情形。

公司自设立以来，增资、减资履行了股东大会等必要内部决议程序，股份转让签订了股份转让协议书，明确双方权利义务，股份转让真实有效。

公司不存在最近 24 个月内未经法定机关核准，擅自公开或者变相公开发行过证券的情形；不存在股权发行和转让涉及的违法行为虽然发生在 24 个月前，目前仍处于持续状态的情形。

综上，本公司认为，康乐卫士满足“股权明晰，股票发行和转让行为合法合规”的要求。

（五）主办券商推荐并持续督导

本公司作为主办券商已与康乐卫士签订了推荐并持续督导协议，约定本公司推荐康乐卫士挂牌并为其提供持续督导服务。

鉴于康乐卫士符合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条件，本公司推荐康乐卫士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

综上，本公司认为，康乐卫士满足“主办券商推荐并持续督导”的要求。

（六）挂牌公司股东中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或私募投资基金的核查

根据公司的工商登记资料等文件、股东及公司的书面承诺，截至本报告出具之日，对公司股东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或私募投资基金核查如下：

1、公司持股 5%以上的机构股东包括天狼星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小江生物技术有限公司、北京江林威华生物技术有限公司、深圳市创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北京百柏瑞盈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经核查前述各股东公司的营业执照、工商登记资料及相关文件，天狼星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小江生物技术有限公司、北京江林威华生物技术有限公司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或私募投资基金；深圳市创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北京百柏瑞盈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属于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或私募投资基金，其中：深圳市创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已按照《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等相关规定履行了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程序，取得了《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证书》；北京百柏瑞盈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执行事务合伙人北京恒骏佳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已按照《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等相关规定履行了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程序，取得了《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证书》，北京百柏瑞盈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于 2015 年 7 月 20 日进行了基金备案。

2、除上述机构股东外，公司无其他股东。

三、内核程序及内核意见

本公司推荐挂牌项目内核小组于 2015 年 6 月 22 日至 2015 年 6 月 26 日对康乐卫士拟申请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开转让的申请文件进行了认真审阅，并于 2015 年 6 月 26 日召开了内核会议。

参与项目审核的内核人员共 7 人，分别为闫强、梁立群、王刚（行业专家）、郭雯（注册会计师）、王曦晴（律师）、谢金印、于海申（内核专员），本次参会

的内核人员的构成符合规定。上述内核成员均未担任该项目小组成员，且不存在最近三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证券行业自律组织纪律处分；不存在本人及其配偶直接或间接持有申请挂牌公司股份；不存在申请挂牌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处任职及其他可能影响公正履行职责的情形。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主办券商推荐业务规定（试行）》对内核机构审核的要求，内核成员经审核讨论，对康乐卫士本次挂牌报价转让出具如下的审核意见：

（一）本公司内核小组按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主办券商尽职调查工作指引（试行）》的要求对项目小组制作的北京康乐卫士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挂牌并公开转让尽职调查报告进行了审阅，并对尽职调查工作底稿进行了抽查核实。认为项目小组已按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主办券商尽职调查工作指引（试行）》的要求对公司进行了实地考察、资料核查等工作；项目小组中的注册会计师、律师、行业分析师已就尽职调查中涉及的财务会计事项、法律事项、业务技术事项进行了调查。项目小组已按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主办券商尽职调查工作指引》的要求进行了尽职调查。

（二）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细则（试行）》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开转让说明书内容与格式指引（试行）》的格式要求，公司已按上述要求制作了相关信息披露文件。申请挂牌公司拟披露的信息符合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有关信息披露的规定。

（三）公司依法设立且存续满两年；业务明确，具有持续经营能力；公司治理结构健全，合法合规经营；股权明晰，股票发行和转让行为合法合规；本公司作为主办券商与公司签订了推荐挂牌并持续督导协议。申请挂牌公司符合挂牌条件。

内核会议就是否推荐北京康乐卫士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进行了表决。表决结果为：**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内核会议同意推荐北京康乐卫士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挂牌并公开转让。

四、推荐意见

根据项目小组对康乐卫士的尽职调查情况，经过内核小组对申请文件进行审核并出具相应内核意见，本公司认为，康乐卫士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关于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所规定的挂牌并公开转让的条件，同意予以推荐。

五、提请投资者注意事项

（一）能否完成临床并实现上市销售的风险

生物医药行业在战略新兴产业中属于盈利周期较长的产业，具有高投入、高产出、高风险等特点。一个生物医药品种从临床前研究到最终上市，一般需要 5-15 年时间，期间不仅需要大量的研发投入，而且每一环节均需要通过严格审批，在产品最终上市前需要完成多项工作。公司生产的三价 HPV 疫苗目前已经向国家药监系统提交临床申请，并获得受理。预计 2016 年 5 月取得临床批件并启动临床研究；预计 1 年半完成 I、II 期临床研究，预计 2-4 年完成 III 期临床研究。未来该产品能否顺利通过三期临床、取得新药上市批文，存在不确定性风险。

（二）市场竞争加剧风险

2006 年 6 月 8 日，美国食品与药品管理局（FDA）正式批准默克（Merck）公司生产的四价 HPV 预防性疫苗 Gardasil 上市，随后英国葛兰素史克（GSK）公司生产的商品名为 Cervarix 的二价 HPV 预防性疫苗也成功上市。2014 年 12 月，美国 FDA 批准九价 HPV 疫苗 Gardasil 9 上市。虽然目前国内监管部门对 HPV 疫苗的引进仍然持审慎态度，且目前国内并无任何一种 HPV 疫苗产品上市，但我国已批准 Merck 公司的四价疫苗 Gardasil 和 GSK 公司的 HPV16/18 的二价疫苗进行进口注册临床试验，根据公开资料，Merck 和 GSK 公司在国内的研发进展已经到达临床 III 期。此外，国内有两家公司研发的 HPV16/18 二价疫苗进入了临床研究阶段。未来公司的产品如能通过临床，取得上市批文，将直接面临市场上国际医药巨头的竞争，存在市场竞争加剧风险。

（三）核心技术人员流失风险

核心技术人员和核心技术是公司核心竞争力的重要组成部分。公司已申请多项发明专利，其中3项已授权。如果公司的研发成果失密或受到侵害，将给公司生产经营带来不利影响。公司现有研发人员52名，占公司员工总数70%，已建立了一支由国家“千人计划”入选者陈小江教授领军的宫颈癌疫苗研发团队。公司已同其中多名核心技术人员签署了包括保密条款和竞业禁止条款的协议。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出具日，公司尚未发生因技术泄密所导致的经营风险，但若核心技术人员离开公司或私自泄露公司研发成果，将会给公司带来直接或间接的经济损失，公司存在核心技术人员流失及其带来的技术泄密风险。

（四）持续亏损风险

目前，公司仍然处于研发阶段，报告期收入主要来源于受托为新药开发研究项目提供技术开发，公司2013年、2014年、2015年1-3月份的净利润分别为-15,860,245.83元、-602,614.43元、-988,886.09元。公司在2015年3月完成三价HPV疫苗的临床申请，目前正在进行临床研究，公司存在持续亏损风险。

（五）公司治理的风险

公司成立初期，未制定“三会”议事规则、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等内控制度。

公司决定申请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后，修改并制定了完备的公司章程，公司章程明确了公司对外投资决策程序、关联交易程序的规定。还制定了“三会”议事规则、对外担保管理制度。但由于公司制定上述制度时间尚短，公司和管理层对规范运作的意识有待提高。因此，在未来的一段时间内，公司治理存在不规范的风险。

（六）实际控制人控制风险

公司控股股东为天狼星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其持有公司46.51%股权。陶涛持有天狼星集团81.60%的股权，为天狼星集团实际控制人，同时天狼星集团持有康乐卫士第二大股东小江生物60%的股权，而公司第三大股东江林威华为小江生物全资子公司，因此，陶涛通过天狼星集团、小江生物和江林威华共同间接持有

康乐卫士 57.31%的股权，故陶涛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尽管公司建立了较为完善的法人治理结构，但是公司实际控制人可利用其控制地位，对公司的发展战略、生产经营、利润分配决策等事项实施重大影响，通过行使表决权的方式决定公司的重大决策事项。若公司的内部控制有效性不足、公司治理结构不够健全、运作不够规范，可能会面临实际控制人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风险。

（本页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华融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推荐北京康乐卫士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的推荐报告》之盖章页)



2015年8月10日